

國立台灣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B)

題號：124

共 1 頁之第 全 頁

- 一、以下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的行政法問題。(25%)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縣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台北縣政府於執行時，應受到行政程序法之那些條文之制約或指引，請詳述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5 條「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第 1 項)。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環保署為第 2 項之制訂時，應依如何之行政程序，請詳述之。
- 二、行政程序(指行政程序法所稱者)與行政訴訟(指行政訴訟法所稱者)皆有保障人權的功能，二者應為如何之區分與分工？(25%)
- 三、何謂「比例原則」？其主要適用之場域為何？試闡述之。(25%)
- 四、某甲家中遭竊，損失二十萬元。某甲以警察法第二條之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理由，認為其轄區員警怠忽職守致其遭受損害，要求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之規定，予以賠償。請問甲之請求是否合法？(25%)

試題隨卷繳回